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、減輕農民負擔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。茲為配合授權依據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、鼓勵農民穩定投保並擴大保險覆蓋率，給予續保者額外保險費補助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 <u>四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附表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產業別	類別	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(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)		產業別	類別	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(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)		一、為鼓勵農民穩定投保並擴大保險覆蓋率，爰增訂給予續保者額外增加保險費補助比率百分之五之規定。亦即續保者除基本補助外，可再額外獲得加額補助。 二、為配合續保者補助保險費之敘述方式，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之基本補助欄位均修正以百分比為單位。 三、其餘未修正。
			基本補助	續保者加額補助						
農產業	農作物	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	補助保險費 <u>百分之五十</u> 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	<u>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，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，給予加額補助，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。</u>	農產業	農作物	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	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		
		鳳梨	(一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 <u>百分之五十</u> 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(二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<u>百分之十</u> 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			(一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(二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		
			水稻				(一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 <u>百分之五十</u> 。 (二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<u>百分之十</u> 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(一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 (二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	
	農業設施	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	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 <u>百分之五十</u> 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			農業設施	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	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		
			養蜂			蜂箱（含蜂群）	補助每蜂箱（含蜂群）保險費 <u>百分之五十</u> ；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。	養蜂	蜂箱（含蜂群）	
		漁產業				魚塭養殖	石斑魚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	補助保險費 <u>百分之五十</u> 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。	漁產業	
畜牧產業	家禽	蛋中雞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<u>百分之六十</u> 。		畜牧產業	家禽	蛋中雞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<u>百分之六十</u> 。		
		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<u>百分之五十</u> 。				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。		